

#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 生表彰与奖励 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我校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以“树木”之法“树人”，着力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绿色科技创新方面贡献力量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育工作的意见》（北林校发〔2017〕29号）、《北京林业大学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北林党发〔2021〕23号）、《北京林业大学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试行）》（北林党发〔2021〕36号）、《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23〕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是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办学导向的体现，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发挥重要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荣誉体系是学校建设

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的基本内容，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生表彰与奖励，是指学校通过评选表彰项目，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对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进行全校褒奖。

**第四条** 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立科学的育人导向，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问题。

（二）坚持评价方法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三）坚持工作过程标准规范，严格依规开展，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四）坚持“选树一个、带动一片”，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校团委、体育教学部、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各学院。

**第六条** 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的组织开展和落实协调。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具体落实有关工作，评审小

组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 第二章 申请与评选要求

**第八条** 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以学年为单位开展，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上一学年度的评优表彰工作，申请评选工作9月开始，11月结束，奖励宣传工作自11月开始，12月结束。

**第九条** 学生申请表彰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四）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第十条** 学生申请表彰项目使用的事迹、获奖、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认定期均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毕业年级认定期可延长至奖项申请的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开展表彰项目的申请与评选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制定学校年度表彰与奖励工作方案。

（二）申请。各学院采取申请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个人申报相应的表彰项目。

(三) 评选。各学院按照表彰项目评选实施细则开展本学院的评选和公示工作, 根据评选结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四)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五) 公示。学校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 由领导小组作出表彰决定。

### 第三章 综合类表彰项目

**第十二条** 本科生特等奖学金。学校设立“本科生特等奖学金”, 作为学校本科生校内最高荣誉, 用以表彰综合素质特别优秀, 或在某一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0 元/人。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 用以表彰学业等各方面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积)的比例为 90%, 综合素质成绩的比例为 10%, 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000 元/人;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

金 500 元/人。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具体评选工作参照上级要求和学校相关细则。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具体评选工作参照上级要求和学校相关细则。

**第十六条** 三好学生。学校设立“三好学生”，作为学校本科生综合评价的一般性表彰项目，用以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用以表彰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班级、宿舍等担任学生骨干，工作积极主动，在服务师生、志愿奉献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 **第四章 单项类表彰项目**

**第十八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爱国奉献”“自立自强”等类型，用以表彰

在政治、思想、品德方面表现优异，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重要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用以表彰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本科生。

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各级各类学术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中成绩优异、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报刊文章、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标准、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其他重要成果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根据所获科技创新成果的数量、级别、影响力、重要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定。科技创新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科技创新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800 元/人；科技创新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5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条** 体育优秀奖奖学金。用以表彰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本科生。

在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较好名次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较好名次、打破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纪录、积极参加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并对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体育优秀奖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

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文艺优秀奖学金。用以表彰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比赛、校园文化建设、美育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本科生。

在音乐、舞蹈、戏剧、歌剧、美术、摄影、影视等文化艺术领域，在校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较好名次或作为集体项目的主要成员获得较好名次、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并对校园艺术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文艺优秀奖学金（比赛与所学专业属于同一领域的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志愿实践奖学金。用以表彰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显著成绩的本科生。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具体评定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优秀退役大学生。用以表彰在部队服役期间和退役返校后表现优秀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第二十四条**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以表彰学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生。具体评选工作参照相关细则。

## 第五章 社会类表彰项目

**第二十五条** 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社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在学校设立的表彰项目。

社会类表彰项目需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结合出资方的要求或意愿制定评选方案，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奖励范围与评选条件、奖励人数、奖励标准、评审办法等内容，报经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执行。

## **第六章 奖励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举行表彰大会，颁布表彰决定，颁发荣誉证书，按照相关规定颁发奖金。

**第二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各表彰项目除有明确规定不能兼得的项目外，均可兼得。

**第二十八条**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作评优表彰光荣册，光荣册存入学校档案，学生获奖记录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各学院应当运用网络媒体、橱窗、组建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学校荣誉表彰获得者的优秀事迹和精神风范。

**第三十条** 学校荣誉表彰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如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表彰的，由领导小组予以撤销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收回其奖章或证书，追缴其所获奖金。

**第三十一条** 对在表彰与奖励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北林学发〔2006〕62 号）废止。此前其他文件中有与此办法相矛盾的内容，以此办法为准。

#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特等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学生在各领域不断探索、勇于追求、积极作出贡献，学校设立“本科生特等奖学金”，用以表彰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或在道德品质、学习科研、文体素质、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本科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身心素质良好；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4.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5.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优良，且在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或有其他特殊贡献。

## 二、奖励办法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特等奖学金”是学校本科生校内最高

荣誉，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0 元/人。

### 三、评定办法

1. 基层推荐。学生本人申请或各班级、党团支部推荐提名，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和选拔，并对拟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公示，如无异议，上报学校；

2. 民主评议。学校对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并在全校范围内组织民主评议；

3.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团，根据推荐材料进行函评计分；

4. 答辩展示。学校组织答辩展示会，由评审团进行评审；

5. 结果公示。根据综合评审成绩，学校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

6. 表彰宣传。学校颁授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特等奖学金”荣誉称号，并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相关事迹宣传。

### 四、附则

本细则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评定细则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设立“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表彰在校内外学习、服务师生、志愿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身心素质良好；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 二、评定标准

### （一）三好学生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学分积80分以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均可申请参评“三好学生”。参评“三好学生”

需经过所在班级民主评议，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 凡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党团支部、社团、班级、宿舍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表现突出，学分积 75 分以上者，均可申请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2.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需经过所在学生组织或党团支部、社团、班级民主评议，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5%。

3. 在学生组织、党团支部、社团、班级、宿舍中担任主席等主要骨干的，所在集体有学生受到各种纪律处分，本人有一定责任者，取消其“优秀学生干部”的参评资格。

## **三、评定办法**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须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过民主评议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和公示，如无异议，上报学校审批。

##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获奖记录材料由所在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五、附则**

1. 本细则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北林学发〔2006〕61 号）废止。

2.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评定细则

为鼓励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争创佳绩，退役返校后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全面成长、健康成才，学校决定设立北京林业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条件

1. 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退役本科生和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投身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各方面表现良好；

4.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 二、奖项设置

“优秀退役大学生”每年评定一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2000元/人。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

### 三、评定办法

1. “优秀退役大学生”纳入学校评优体系，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

2. 奖学金的评定由学生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和公示，如无异议，上报学校；

3. 由学生处、研工部、武装部对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并组织评选和公示；

4. 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或嘉奖以上表彰的，退役后可以直接获得该奖项一次。

### 四、附则

1.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

2. 本细则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同时《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北林学发〔2017〕47号）废止。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研工部负责解释。

# 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修订）

为鼓励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学校特设立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3.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各方面表现良好，各门必修课和选修课（含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4. 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各方面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

5. 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或《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四级以上）；

6. 生源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的本科二年级

(含)以上的在籍在校少数民族学生。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学校处分并未解除；

(2) 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籍；

(3) 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所在宿舍一学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不合格；

(4) 在参评过程中，存在捏造材料、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 二、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1.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

一等奖：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2% 评定，奖励金额为 2000 元/年/人；

二等奖：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3% 评定，奖励金额为 1000 元/年/人；

三等奖：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5% 评定，奖励金额为 600 元/年/人；

2. 应参评学生是指评定年度在籍在校的新疆、西藏籍本科年级少数民族学生总人数。

## 三、领导机构

1. 学生工作处负责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监督和复审等工作。

2. 各学院的评优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初评、院内公示和推荐等事宜。

#### 四、评定流程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流程为学生提交申请，班级辅导员赋分，学院评定、学院公示与推荐，学校评审、公示与奖学金发放。各环节工作及应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 （一）学生提交申请

学生准备以下材料，填写完毕后提交至班级辅导员处。

1. 如实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证书》或《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登记考试（MHK）证书》（含口试成绩单和笔试成绩单）复印件；

3. 申请书（手写，格式规范、字迹清晰、800字左右）。

##### （二）班级辅导员赋分

班级辅导员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日常表现填写《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评分表》（附件2），并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 （三）学院评定、公示与推荐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附件1）、《评分表》（附件2）、《申请书》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后，填写《XX学院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附件3），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将学生申请及学院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 （四）学校评审、公示与奖学金发放

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推荐报送的申请学生材料进行综合

评审，评审流程及结果通过学生处处长办公会审议，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对象。

## 五、附则

1.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纳入学校评优体系，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

2. 获得“省/市级民族团结先进个人或进步奖”“北林榜样”等荣誉称号的学生，在获奖（荣誉）年度名额单列，并可申请此项奖学金一等奖。

3.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将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缴纳学杂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凡无特殊原因欠缴学校各种费用的学生，将暂时停发其奖学金。

4.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

5. 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中，如出现成绩相同的情况，按照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先，再对比学习成绩的原则确定获奖学生。

6. 获奖学生应积极配合支持院校工作，积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

7.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相关条文同时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2.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分表》
3. 《XX 学院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 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单项类表彰项目 评定细则

为着力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本科生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学校设立崇德先锋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体育优秀奖学金、文艺优秀奖学金、志愿实践奖学金五个单项类表彰项目。依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进；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仍记为有不及格记录）。

## 二、评选标准

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

1. 申请崇德先锋奖学金需在**政治、思想、品德**方面表现优异，能够勇担时代责任、展现青年形象、投身学校事务，根据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德育部分总分进行排序（思想教育参与活动参与分上限为5分，其余各项分数不设上限），总分相同时比较学分积。

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且获得校级及以上媒体专人宣传报道或由县处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表扬信、感谢信等，经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可优先获得该单项奖学金。

**（一）助人为乐：**长期主动助人，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迹突出，在校园或社会产生良好影响；**（二）见义勇为：**面对违法犯罪、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挺身而出，保护国家、集体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三）诚实守信：**在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始终坚持诚信原则，信守承诺，事迹感人，为师生树立榜样；**（四）爱国奉献：**积极参与国家建设、社会服务、重大战略服务保障等活动，为国家和社会做出较大贡献，展现出强烈的爱国情怀与奉献精神；**（五）自立自强：**面对挫折不屈不挠，依靠自身努力克服困难，在学业、生活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表现出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

2. 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需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根据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智育部分单项最高分进行排序，单项最高分相同时比较第二项，以此类推，均相同时比较学分积。

3. 申请体育优秀奖学金需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根据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体育部分中参赛获奖分单项最高分进行排序，单项最高分相同时比较参赛获奖分总分（总分不设上限），总分相同时比较学分积。

4. 申请文艺优秀奖学金需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比赛、校园文化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参评学年

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美育部分单项最高分进行排序，单项最高分相同时比较总分（活动参与分上限为 5 分，获奖分不设上限），总分相同时比较学积分。

5. 申请志愿实践奖学金需在**志愿服务、实习实践、劳动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根据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劳育部分总分进行排序（志愿服务上限为 5 分，宿舍安全卫生上限为 2 分，其余各项分数不设上限），总分相同时比较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时长相同时比较学积分。

### **三、奖励办法**

1. 崇德先锋奖学金、体育优秀奖学金、文艺优秀奖学金、志愿实践奖学金获奖比例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

2. 科技创新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一）科技创新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 元/人；（二）科技创新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800 元/人；（三）科技创新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500 元/人。

### **四、评定程序**

1. 启动。学校发布年度表彰与奖励工作方案，学院依据工作方案及本细则启动单项表彰类项目的评定工作。

2. 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主报名，并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3. 评选。学院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审

流程及结果通过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审议。

4. 公示。学院对评定出的拟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上报。学院将拟获奖名单推荐上报至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6. 公示。学校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7. 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由领导小组作出表彰决定。

## 五、附则

1.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把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交纳学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凡无特殊原因欠交学校学费、住宿费者，将暂时停发其各类奖学金。

2. 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奖学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3. 本细则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由外语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外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教育改革树人行动计划》《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制定外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五育并举。**将五育内容融入评价标准，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导向功能，促进全面发展，对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重要奖励的学生给予鼓励性加分。

2. **坚持守正创新。**在学院现行综合素质加分体系基础上，结合学科人才培养特色制定赋分标准。

3. **坚持科学评价。**注重学生平时的一贯表现，严格规范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成绩评定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 二、评价应用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毕业年级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测算）。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分（即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奖励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截止至 8 月 31 日）。

本方案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3 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直接带入转至专业所在学院，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成绩）。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研究生推免），占综合成绩的 10%。

### **三、评价内容**

#### **（一）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1.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 在参与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成绩评定分为基础分与测评分两部分。**

##### **1. 基础分（20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出现负面清单情形时，可进行扣分，最多扣 20 分。

##### **2. 测评分（80分）**

共分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下设七个子类别。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设置一定上浮比例，但综合素质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基础分和测评分测评细则详见附件 1。

#### **四、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统筹学院综合素质评价认证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教学秘书、科研秘书等组成。

综合素质成绩测评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 制定本学院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赋分标准。告知学生知情，并于每年研究生推免前，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2. 学院下发综合素质评价相关通知，明确设定除诉期间，在除诉期间外不再受理相关争议，规范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期间的权利义务。

3. 学生根据相关通知提交材料至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赋分。

4. 学院工作小组材料审核及分数核算后，对相关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5.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结果应用于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工作。

6. 学生综合素质成绩与专业课成绩等同处置，封存留档备查。

## 五、附则

本办法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1：外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附件 2：外语学院学科赛事“白名单”

附件 3：外语学院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名单

## 附件 1

# 外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 一、基础分（20 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出现负面清单以下情形时，可进行扣分，最多扣 20 分。

违规类别	扣分标准	扣分标准
违规违纪	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问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扣 20 分
	受到警告处分	扣 10 分
	通报批评	扣 5 分
安全卫生	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违禁电器等危害宿舍行为，首次被查处	扣 5 分
教育教学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重要项目、高水平赛事时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具体情况由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负责提供）	扣 5 分

## 二、测评分（80 分）

共分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下设七个子类别。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设置一定上浮比例，但综合素质总分不超过 100 分。

### （一）德育部分（20 分）

分为思想教育和学生骨干认证两部分。

#### 1. 思想教育（10 分）

包括活动参与分和获奖分，总分上限为 10 分。

##### （1）活动参与分

参加学院予以认证的思想教育类、生态环保类、文明修身类等活动，获得活动参与分，每次 0.5 分。此项可累计，上限 5 分。

## (2) 获奖分

集体或个人在思想教育相关领域获奖，获得获奖分。此项可累计，上限 10 分。

荣誉类型	荣誉名称	加分标准
集体荣誉类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北京市十佳班集体、北京市优秀班集体、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10 分/人
	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三等奖及以上、校级十佳班集体	8 分/人
	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优秀奖、校级样板党支部、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优秀班集体	5 分/人
	年度首都大学、中职院校“先锋杯”优秀基层团支部、校级优良学风班、校级五星宿舍	3 分/人
	校级活力团支部（通过验收）、院级优良学风班	2 分/人
	院级各类学习实践活动评选中的优秀班级、团支部、宿舍等	1 分/人
个人荣誉类	获得由中共中央、国务院等授予的国家级个人荣誉表彰	10 分/人
	获得由国务院部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省级政府的组成部门或群团组织等授予的省部级个人荣誉表彰	9 分/人
	获得“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校级个人荣誉表彰	8 分/人
	学院承认的比赛类北京市级及以上思想教育类活动（包括征文、演讲、辩论、知识竞赛等）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其他奖 1 分
	学院承认的比赛类校级、院级思想教育类活动（包括征文、演讲、辩论、知识竞赛等）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思想教育附加分：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 分为基础上浮 20%。

### 【备注】

1. 经常无故缺席党团班活动者，不获得集体荣誉赋分（以班委、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签字名单为准）。

2. 同一事件或项目获得的不同奖项，按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在获得荣誉集体不满一年的，按学期折算加分。

4. 个人荣誉加分不包括校内评奖评优系列奖项，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 2. 学生骨干认证（10分）

学生组织类型	具体内容	加分标准
A类学生组织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高校设立的面向全体同学的学生组织（如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等）	主席团 7分 部长团 5分 干事 3分
B类学生组织	1. 院学生会、学生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就业实践团、党建助理团 2. 由职能部门等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的，协助开展实际工作的学生组织，指相关助理团等。	主席团 7分 部长团 5分 干事 3分 教学信息员 3分
学生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7分 党支部委员 5分 支委助理 3分
学生社团	1. 英辩协会、日语俱乐部、英语俱乐部	团长、团支书 5分 部长 3分
	2. 其它学生社团	团长、团支书 4分 部长 2分
班委		班长、团支书 5分 学习委员 3分 其他班委 2分 宿舍长 1分

学生骨干认证附加分：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 分为基础

上浮 20%。

### 【备注】

1. 学生骨干认证分数可累加，年度认证不超过 3 种学生骨干身份，上限 10 分。

2. 担任职务不满一年但超过一学期的，加相应分数一半；担任职务不足一学期的不加分。

3. 两人任相同职务的，每人加相应分数的一半。

4. 院学生会、学生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就业实践团、党建助理团干部任期结束进行考核，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两个等次，基本合格等次获得该类别加分的 50%。

### (二) 智育部分 (15 分)

分为活动参与分和获奖分，总分上限为 15 分。

#### 1. 活动参与分

参加学院予以认证的学术创新类、就业创业类活动，获得活动参与分，每次 0.5 分。此项可累计，上限 5 分。参与分以青桥网录入为准。

#### 2. 获奖分

获奖分包括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在学科竞赛取得荣誉、获得学术成果三类。此项可累计，上限 15 分。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考核等级	分值		备注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国家级	优秀	6	4	1. 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良好	5	3	分。 2. 团队负责人要在团队成员总分数前提下，按照参与项目情况对项目成员进行赋分，所有团队成员总赋分值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分数。 3. 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 10 分。
		合格	4	2	
		优秀	5	3	
	北京市	良好	4	2	
		合格	3	1	
		优秀	4	2	
	校级	良好	3	1	
		合格	2	0.5	

## 学科竞赛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	全国总决赛	金奖	15	11	1. 学生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2. 团队负责人要在团队成员总分数前提下，按照参与项目情况对项目成员进行赋分，所有团队成员总赋分值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分数。 3.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4. 如竞赛设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分别按表格中一等奖、二等奖赋分，二等奖和三等奖按表格中三等奖赋分。 5. 若竞赛不经过多级选拔赛，按照获奖对应分值 50% 计算，此类竞赛优秀奖不计分。 6. 学生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 15 分。
		银奖	11	10	
		铜奖	10	9	
	北京市赛	一等奖	9	7	
		二等奖	7	5	
		三等奖	5	3	
	校赛	一等奖	5	3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除“互联网+”大赛外）	国家级	一等奖	9	-	
		二等奖	7	-	
		三等奖	5	-	
		优秀奖	3	-	
	省部级	一等奖	5	-	
		二等奖	4	-	
		三等奖	3	-	
		优秀奖	2	-	
	校级	一等奖	3	-	
		二等奖	2	-	
		三等奖	1	-	
		优秀奖	0.5	-	
外语学院学科赛事“白名单”（附	国家级	一等奖	4	-	
		二等奖	3	-	
		三等奖	2	-	

件二) 79 项 及以后赛事		优秀奖	1		
	省部级	一等奖	2	-	
		二等奖	1	-	
		三等奖	0.5	-	

## 学术成果类（一）发表学术论文、报刊文章（仅限“三报一刊”）、出版论著、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等

### 1. 发表学术论文及会议论文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第一作者	其它	
学术论文	1. SCI、SSCI、CSSCI、A&HCI	12	3	1. 论文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学术论文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3. 学生需凭已正式发表论定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进行认定。 4. 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学校公布评优启动时间或推免启动时间；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可认定接收证明等，但需要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签字确认。 5. 学生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 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第 4、5 类论文累计加分分别不超过 2 项，且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2.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检索论文、EI	6	1.5	
	3. 学院认定的期刊库（附后）、ESCI	3	-	
	4. 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集	1	-	
	5.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发言	1	-	

学院认定的期刊库包括《翻译教学与研究》《外语与翻译》《翻译界》《外国语文》《中国 ESP 研究》《语料库语言学》《当代外语研究》《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外国语言文学》《第二语言学习研究》《英语文学研究》《鄱阳湖学刊》《文艺理论研究》

《文艺理论与批评》《语言文化学刊（比较语言文化学会）》《高教学刊》《中国林业教育》《现代教育科学（月刊）》《外语教学研究》（季刊）《北研学刊（广岛大学）》《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社科纵横》《林业经济》和各 985 和 211 大学学报。

## 2. “三报一刊”和出版论著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第一作者	其它作者	
“三报一刊”	《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求是》	12	6	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3. 学生需凭已正式发表报刊或者网上可查询刊物进行认定。 4. 毕业班学生成果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学校公布评优启动时间或推免启动时间；毕业班学生成果可认定接收证明，但需要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签字确认。 5. 译著需在 10 万字以上。字数不足 10 万字的，按比例折算加分。 6. 学生发表期刊和出版论著、译著奖励分值可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9	2	
论著	学院认定的 其它 论著	主编 编委		
		9	2	
译著	学院认定的 译著	唯一译者		
		5		

## 3. 高水平艺术作品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第一 成果人	其它 成果人	

高水平艺术作品	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等作品	16	8	<p>1. 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p> <p>2. 艺术作品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p> <p>3. 学生需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p> <p>4. 毕业班学生艺术作品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学校公布评优启动时间或推免启动时间。毕业班学生艺术作品可认定接收证明，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学生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p>
---------	---------------------------------------	----	---	--

## 学术成果类（二） 专利授权和科研成果

### 1. 专利授权和制定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分值		备注
		完成人（前二）	其它完成人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12	6	<p>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p> <p>2. 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p> <p>3. 学生只能凭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认定。</p> <p>4. 学生凭已发布的正式标准进行认定。</p> <p>5. 毕业班学生成果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学校公布评优启动时间或推免启动时间。</p> <p>6. 学生专利授权、制定标准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p>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2	
各类标准	国家标准	12	6	
	行业标准	6	3	

### 2. 科研成果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获奖等级	完成人排序	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	特等奖	前十	30	<p>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p> <p>2. 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p>
		一等奖	前十	24	
		二等奖	前十	20	
	省部级科技奖（社科）	一等奖	前十	20	

	奖)	二等奖	前十	16	3. 学生凭获奖证书、登录证明、新品种、良种、草种证书、许可证等进行认定。 4. 毕业班学生成果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学校公布评优启动时间或推免启动时间。 5. 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分。
		三等奖	前十	12	
	取得重大成果（包括国际新品种登录，植物新品种权、良种、草种、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等）		前三	24	

智育附加分：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 SCI、SSCI、CSSCI、A&HCI）、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所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

### （三）体育部分（15 分）

分为参与观看分和参赛获奖分两部分。

#### 1. 参与观看分

参与观看学院给予认证的体育类活动可获参与观看分，每次（2 小时）0.5 分，上限为 5 分。

#### 2. 参赛获奖分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类比赛，可获得参赛获奖分。获得名次的，在参赛分基础上额外加分。此项可累计，上限为 15 分。

活动	项目	第 1 名	2-4 名	5-8 名	参赛 (场)
全国、北京市各类 体育比赛		6	4	3	2
校春季运动会 校新生运动会	健康学子	5	3	2	3
	田径项目	4	2	1	1
	集体项目	2	1.5	-	0.5
院系杯球赛、一二 九长跑等校级体育 活动		-	-	-	1

体育附加分：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部工作组定），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 （四）美育部分（15 分）

分为活动参与分和获奖分两部分。

##### 1. 活动参与分

参加学院予以认证的文化艺术类、心理健康类等活动获得活动参与分，每次 0.5 分。此项可累计，上限 5 分。

##### 2. 获奖分

在学院予以认定的各类艺术、文化和心理健康比赛中获奖，此项可累计，上限为 15 分。

活动级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家级/省部级	10	8	6	5
校级	5	4	3	2

院级	3	2	1	-
----	---	---	---	---

美育附加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 【扣分】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集体文艺活动（合唱比赛、十佳歌手赛等），中途无故退出、影响整体活动开展，扣 3 分。

### （五）劳育部分（15 分）

分为志愿实践和国际组织实习两部分。

#### 1. 志愿实践（12 分）

##### （1）志愿服务

按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加分，以“志愿北京”系统认证的时长为准，每满 4 小时加 1 分，上限 5 分，时长不足 4 小时不加分。

##### （2）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或 3 周以上的个人实习可获社会实践分。除暑期社会实践和寒招宣传外，学年累计认证个人实习不超过 3 项。暑期社会实践各类获奖在院级结项基础上额外加分。此项可累计，上限 5 分。

实践类型	级别	加分标准	
		队长	成员
暑期社会实践	市级以上获奖	4	2
	校级支持	2	1
	院级优秀	1	0.5
	院级结项	2	1
个人实习 寒招宣传		1 分/人	

在学院签约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实习 (名单见附件 3)		2 分/人
------------------------------	--	-------

### (3) 宿舍安全卫生

此项可累计，上限 2 分。

宿舍情况	加分扣分标准
宿舍卫生 A 级	宿舍成员加 0.5 分/人/次
宿舍卫生不合格 (C 级)，无法查实责任人的	宿舍成员扣 0.5 分/人/次
经查实由个人问题导致宿舍卫生不合格 (C 级)	责任人扣 1 分/次

志愿实践附加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2 分为基础上浮 15%。

### 2. 国际组织实习 (3 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每年度只认证一项，即年度该项最高得分 3 分。

附件 2

## 外语学院学科赛事“白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 英语演讲、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3 项竞赛名称已变更为“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2. 英语辩论赛名称已变更为“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73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9	“高教社”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 (主办: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80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由厦门大学发起并主办)
8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主办: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
82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主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83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主办: 日本经济新闻社、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日本华人教授会议)
84	全国高校大学日语演讲比赛 (主办: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日语组、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日语分会)
85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主办: 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人民中国杂志社、中国报道杂志社)、教育部日语专业虚拟教研室)
86	全国大学生英语翻译大赛 (主办: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
87	中国大学生 5 分钟科研英语演讲 (主办: 中国学术英语教学研究会、中国专门用途英语专业委员会)
88	“希望之星”风采英语大赛 (主办: 北京星路风采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89	中国大学生日语征文大赛 (主办: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日中友好继承发展会)
90	全国高校日本知识大赛 (主办: 公益财团法人日本科学协会)
91	“笹川杯”日本研究论文大赛 (主办: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吉林大学、日本科学协会)
92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 (主办: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外文局翻译院)
93	全国大学生英语翻译能力竞赛 (主办: 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人民中国杂志社、中国报道杂志社))
94	《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 (主办: 商务印书馆《英语世界》杂志社)

95	全国大学生英语作文大赛 (主办: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外语教学与研究协作组)
96	全国大学生学术英语词汇竞赛 (主办: 空中英语教室杂志社)
97	“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主办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出版社)
98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主办: 中国翻译协会、中国翻译研究院、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
99	“批改网杯”全国大学生英语作文大赛 (主办: 全国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中国高校英语写作教学联盟)
100	“外研社·国才杯”国际传播力短视频大赛 (主办: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1	“中国思想”话语汉英翻译大赛 (指导单位: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主办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
102	全国口译大赛 (主办: 中国翻译协会、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
103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英语组-笔译、口译 (主办: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4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多语种组 (主办: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5	全国翻译技术大赛 (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 中国翻译协会、中国外文局翻译院联合举办)
106	“绿创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自 2024 年起并入“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7	“梁希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自 2024 年起并入“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8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主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9	“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主办: 北京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110	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指导单位: 共青团中央社会联络部; 主办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
111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主办: 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
112	“外教社 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主办: 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中国外语教材与教法研究中心、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备注：**“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相关赛事加分根据年度大赛安排具体认定。

附件 3

## 外语学院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名单

基地名称
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
《英语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教科院燕山向阳中学
中国园林博物馆
北京语智云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